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12号

黄灿岳:

原告周仙女诉被告开平市长沙顺安汽车租赁服务部、周新才、黄灿岳返还原物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起诉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返还小型轿车(车牌号:粤J20A20、车架号:LFMAP86C6E0457500)给原告,并责令三被告共同赔偿车辆损失9万元(三被告在2018年5月签署的《汽车租赁合同纠纷》中对涉案车辆的估价)给原告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,本院于2026年4月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

